組織架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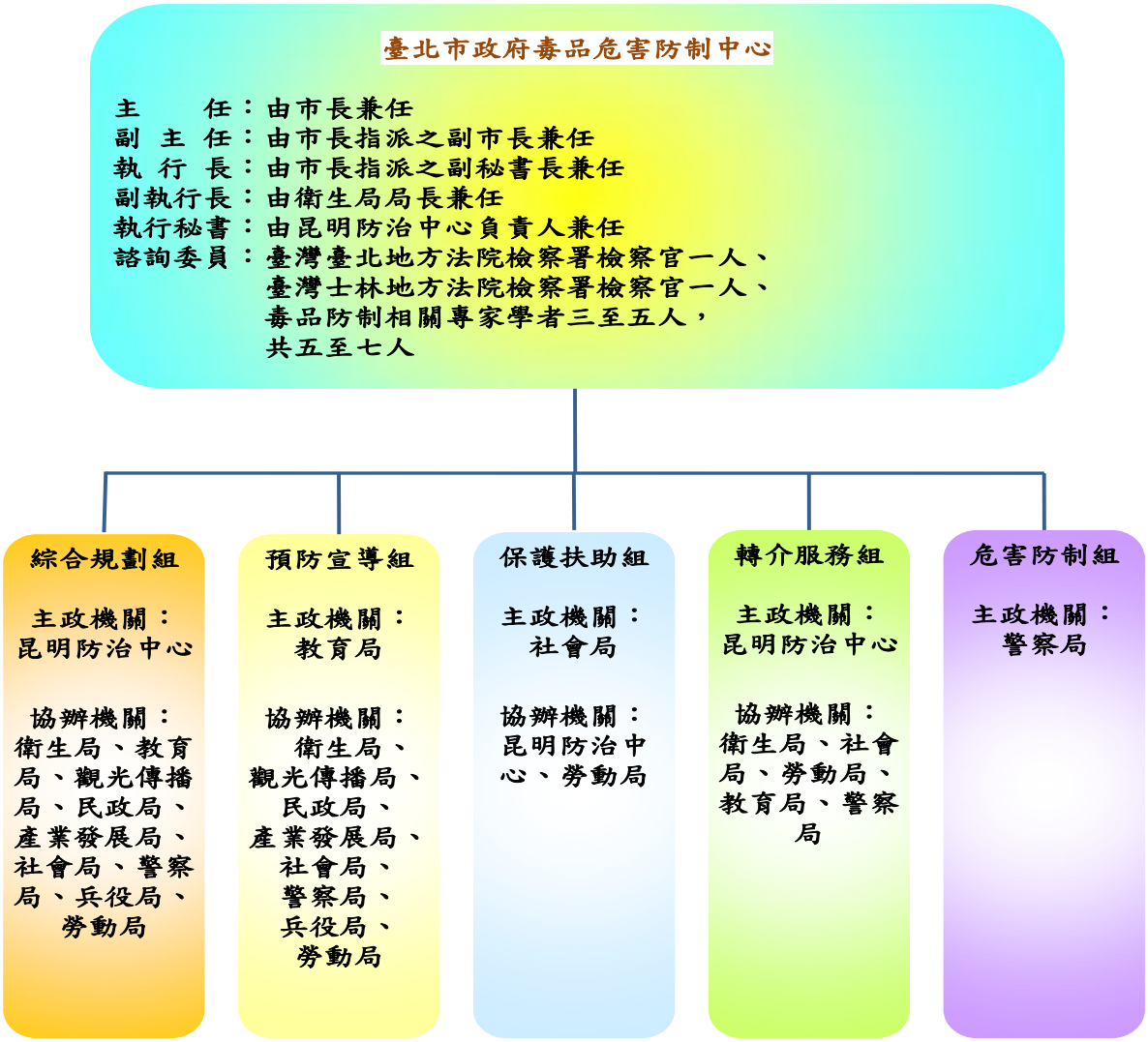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主　　任：由市長兼任
副 主 任：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
執 行 長：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
副執行長：由衛生局局長兼任
執行秘書：由昆明防治中心負責人兼任
諮詢委員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、毒品防制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共五至七人
綜合規劃組
主政機關：昆明防治中心
協辦機關：衛生局、教育局、觀光傳播局、民政局、產業發展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兵役局、勞動局
預防宣導組
主政機關：教育局
協辦機關：衛生局、觀光傳播局、民政局、產業發展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兵役局、勞動局
保護扶助組
主政機關：社會局
協辦機關：昆明防治中心、勞動局
轉介服務組
主政機關：昆明防治中心
協辦機關：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
危害防制組
主政機關：警察局